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70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微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豪裕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PASSION・R&D株式會社

法定代理人 何紹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,346,158元【美金部分以起
訴時即民國114年1月24日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美金1元兌換新
臺幣32.955元計算為新臺幣1,238,119元，並加計自112年4月27
日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月23日為止之利息新臺幣108,039元（計
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部分則不
併算其價額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5,942元，未據上訴人
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
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

附表

(續上頁)

01

請 求 項 目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起訴前之利息	1,238,119元	112年4月27日	114年1月23日	(1+272/365)	5%	108,039元